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3
（一）概况	3
（二）立项审核流程	5
（三）项目执行过程	5
（四）项目内核流程	5
二、本次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6
（一）申请立项时间	6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6
（三）立项评估时间	6
三、本次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6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7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7
（三）尽调调查的主要过程	7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9
（五）本项目申报主要过程	9
四、内部核查部门对本次项目的主要审核过程	9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9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10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项目的主要审核过程	10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10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10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10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11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2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12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12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12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12
（一）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12
（二）主要问题的解决情况	14
三、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对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22
（一）内核部门及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	22
（二）内核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22
四、证监会审核反馈意见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核查情况	28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37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姚晨航和陈曙光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姚晨航、陈曙光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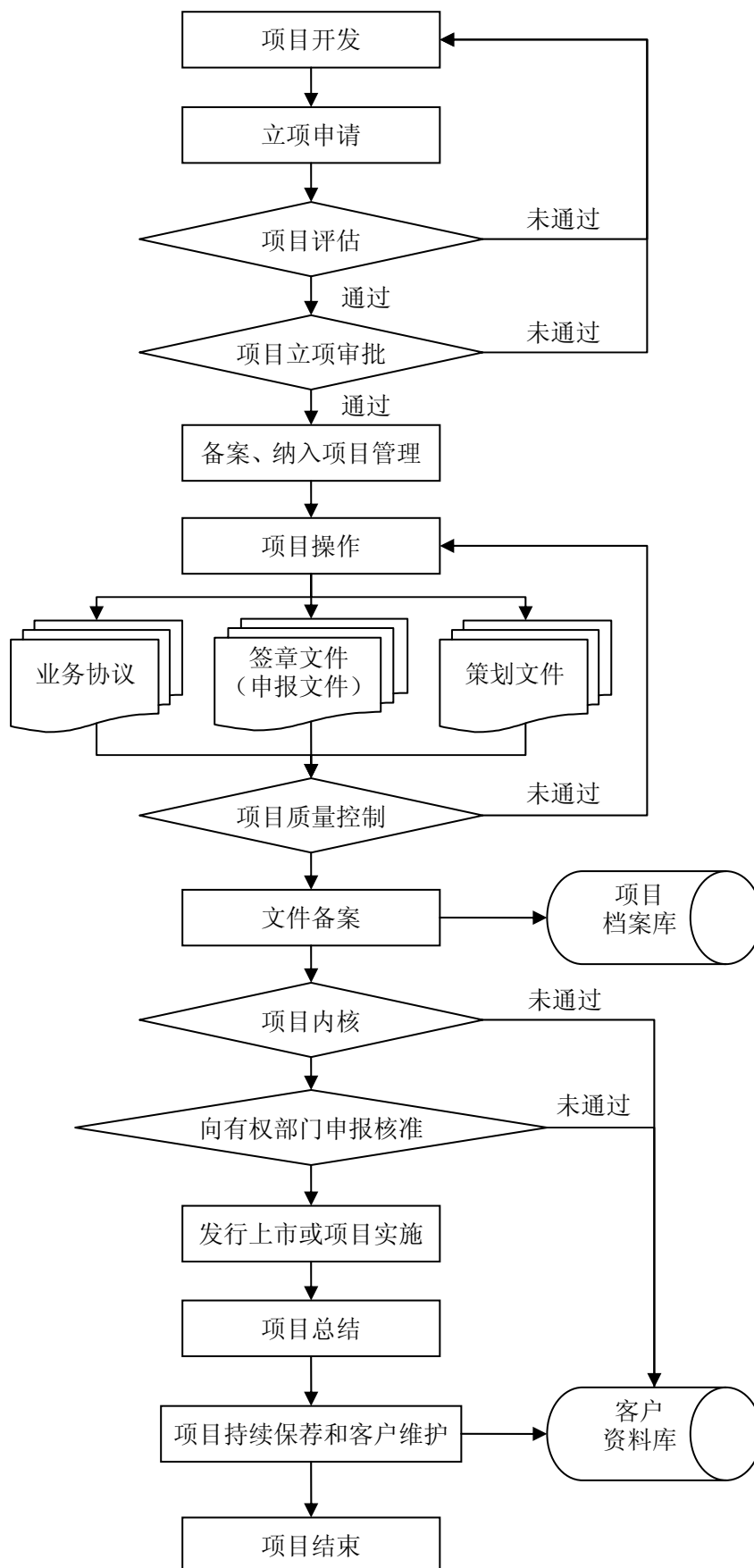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一）概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本保荐机构”）建立了一套程序清晰、控制严密、权责分明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实行投资银行事业总部质量控制、合规法律部和风险控制部监管、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审核三层业务质量控制，全方位控制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涵盖项目开发、立项、执行、内核、申报、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的全过程。

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实行事业总部制进行管理，下设投资银行事业总部，对保荐业务进行管理和运作，投行总部下设风险管理部，专门负责保荐业务的内部核查。投资银行内部质量控制主要由投资银行事业总部负责，人员由投资银行内部专业人员组成，负责对项目开发、立项、承做、申报、持续督导等环节的风险控制。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是本保荐机构控制投行风险的专门机构，由本保荐机构领导、投行业务人员以及外聘财务、法律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对发行申报材料和重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本保荐机构合规法律部通过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进行合规性审核、参加内核会，对上报证监会的发行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判断，本保荐机构风险控制部加强与投行总部风险管理部的沟通衔接，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重大变化。

具体内部项目审核流程图参见下页。



（二）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成立了立项评估决策委员会，作为保荐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评估决策委员会成员从公司保荐代表人、业务骨干中选任。项目的立项需经投行总部风险管理部审核通过，并由立项评估决策委员会最终批准方可立项。

投行业务人员根据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规划和有关立项标准的要求，与客户初步接触，对项目作出初步判断，进行项目开发。在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基本得到确认和项目可行性得到初步论证的基础上，由项目经理组织编制项目立项报告，提出项目立项申请。

项目立项申请首先由业务人员所在二级部门进行初步评估，然后由投行总部下属的风险管理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由立项评估决策委员会进行研究表决，经半数以上立项评估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方可由投行总部下发通知，同意立项。项目立项后进入项目执行阶段。

（三）项目执行过程

项目执行阶段，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及本保荐机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开展尽职调查，制作申报材料。项目组认为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方可向投行总部提出项目内核申请。本保荐机构风险控制部及投行总部下属的风险管理部对项目执行进行全程风险监控。

（四）项目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核由投行总部下属的风险管理部 and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负责。项目进入内核程序后，风险管理部作为专门的内部核查部门，根据项目组申请，首先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包括现场核查及材料审核，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申报材料修改和完善后需经风险管理部重新审核。

风险管理部审核通过后，向内核小组提出召开内核会议的建议。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内核会议需有不少于内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出席方

能召开。内核会议过程中，各内核小组成员均独立发表专业意见，表决实行 1 人 1 票，同意票数达到内核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为通过。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后，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纪要及相关修改意见进行材料修改，经风险管理部及公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将申报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二、本次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申请立项时间

本保荐机构自 2007 年 6 月即已开始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公司”）的前身亿纬电源进行接触，在前期接触及初步论证的基础上，2007 年 9 月 19 日，本次项目执行人员正式就亿纬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向投行总部提出立项申请。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原有的保荐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由投行总部总经理和公司分管领导组成，项目经投行总部下设的专门负责内部核查的风险管理部审核通过后，经投行总部总经理和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立项。

2009 年 4 月，本保荐机构成立了投行总部任命的成员组成立项评估决策委员会，作为专门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成员包括 5 人，分别是：沈春晖、王革文、陈曙光、鲁宾和李守法。上述 5 人中，沈春晖、王革文、陈曙光和鲁宾为保荐代表人，李守法为注册会计师，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上述 5 人均具有多年投行从业经验，能准确判断保荐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三）立项评估时间

由于前期项目开发接触时间较长，对本次项目较为了解，2007 年 9 月 20 日，经对本次项目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情况、所处行业 and 未来发展等方面综合判断，投行总部总经理和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同意本次项目立项。2009 年 4 月，本保荐机构新成立的立项委员会对本次项目的立项进行了确认。

三、本次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指定姚晨航和陈曙光两位保荐代表人为本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其他执行成员包括郭湘、吴子青、黄强、张征，其中郭湘为本次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上述成员构成本次项目的项目组。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保荐机构自 2007 年 6 月即与发行人进行接触，自 2007 年 9 月正式立项以来，本次项目的项目组根据有关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

（三）尽调调查的主要过程

为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及本保荐机构内部有关制度的规定，自本次项目立项以来，在前期初步接触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本次项目项目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以及本保荐机构认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主要过程如下：

1、根据尽职调查工作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详细的资料、文件清单，据此调取、查阅、审核了有关资料、文件的原件，获取了部分复印件。随后，根据情况，项目组提交了多份补充文件清单，全面收集了项目组认为应当核查问题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前往工商部门，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文件。

3、查阅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资料，与有关股东交流，通过多种手段核查资金来源，了解股权变动情况。

4、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现场观察，与公司员工交流，实地观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的人员和生产经营状况。

5、采取面谈、电话访问、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生产经营人员进行沟通，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有关情况。同时确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核查关联交易的情况，对认为必要的问题，获得了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解释性说明、声明与承诺。

6、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行业资料以及权威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了解行业情况。

7、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查阅有关会议纪录，了解有关决策和执行情况。

8、就公司守法经营及规范运作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部门的意见，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9、就有关问题咨询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组织召开证券服务机构协调会，协商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方案，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就本次项目准备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10、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进行指导，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消除同业竞争，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

11、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进行了考试，确定上述人员已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12、现场察看内部控制及财务流程，查阅财务资料，计算有关比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实地观察资产状况，确定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和谨慎性，确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控制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强化内部控制。

13、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核查环保等情况，结合公司业务情况，了解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4、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专业意见，对相关意见进行独立判断，对意见不同之处与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确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15、就有关问题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等公开信息检索了解公司情况，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

通过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本次项目项目组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据此，项目组向投行总部提出了内核申请。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工作时间。本次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保荐代表人参与了项目尽职调查的全过程。

2、主要过程。本次项目前期开发过程中，保荐代表人姚晨航已与公司进行了接触，并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项目立项以后，保荐代表人陈曙光开始参与尽职调查。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按照尽职调查工作要求，参与了上述（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中所述的尽职调查全部工作过程。

（五）本项目申报主要过程

2008年5月，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红塔证券保荐亿纬锂能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2009年7月，红塔证券申请撤回本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拟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内部核查部门对本次项目的主要审核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投行总部下设风险管理部，负责保荐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组成人员包括3人，分别为李守法、熊玲莉和黄莹。上述3人中，李守法拥有注册会

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等多项专业资格，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熊玲莉拥有注册会计师专业资格。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根据项目情况，风险管理部对本次项目进行了 4 次现场核查，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4 月、2008 年 8 月和 2009 年 6 月。主要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核查。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项目的主要审核过程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为加强保荐业务内核管理，2007 年 8 月，本保荐机构对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进行了部分调整，并以红塔证发[2007] 115 号文明确，调整后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包括：组长：舒兆云；内部组员：公司稽核总监、彭明生、沈春晖、杨武斌、王革文、陈曙光、姚晨航、王锋；外部组员：赵燕士、孙国林。上述内核小组成员中，既包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主要领导，也包括投行业务骨干和外部法律、会计专家，成员组成合理，能有效地对项目进行内部审核，保证项目质量。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08 年 4 月 25 日，本保荐机构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内核小组会议。

2009 年 7 月 23 日，本保荐机构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内核小组会议。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亿纬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除内核小组成员姚晨航、陈

曙光作为本次项目执行人员回避外，其余内核小组成员全部参加。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内核小组成员经过认真评审后认为：

1、亿纬锂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2、根据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的分析，内核小组成员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范围，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突出的行业优势，公司运作规范，企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优势，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持续较快发展。

经过对发行人申报材料的审核及讨论分析，与会全体内核小组成员一致认为，亿纬锂能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影响股票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发行申请材料完备、合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必要、可行。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经表决，与会内核小组成员一致同意将发行人本次项目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项目组提交的本次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经过认真评审后认为：

- 1、亿纬锂能运作规范，股东及管理层稳定。
- 2、亿纬锂能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

2、亿纬锂能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支持行业，公司经营稳健，主业突出，经过多年的发展，具有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公司财务指标表现较好，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看好。

经过对发行人申报材料的审核及讨论，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一致认为，初步判断亿纬锂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规定；公司在行业内竞争优势明显，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良好，初步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经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一致同意本次项目立项。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一）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1、商标问题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延续使用公司美国客户 ENERGY ONE 公司授权的“OmniCel”品牌在国内销售锂亚电池。2008 年该部分销售占锂一次电池销售金额和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18%和 12.92%。公司并不拥有中国注册“OmniCel”商标权。这一情形可能对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未来经营持续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2、历史出资问题

公司设立时，股东惠州市惠台工业园区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惠州市直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通公司”）均未按照批准文件规定和合营合同约定的时间缴付出资和提供合作条件；在 2002 年 9 月 27 日约定的增资中，直通公司、开发公司均未按合资合同约定的期限缴付出资，开发公司向直通公司转让其所持发行人 24%股权时，开发公司尚未提供合作条件；2004 年 3 月 2 日，开发公司向直通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 1%股权时，开发公司尚未缴付出资。上述行为是否合法有效。

3、与南通亿纬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南通亿纬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亿纬”）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发行人 2006 年和 2007 年从南通亿纬采购电芯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金额的 13.33%和 20.13%，呈上升趋势。该项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与关联方晋达能源科技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晋达”）之间的代收付外汇问题

2006 年及之前，公司出口后大部分外汇从香港晋达汇回，公司境外采购金额大部分从香港晋达应汇回款中抵扣。上述交易实质如何，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5、发行人锂一次电池产能发挥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扩张产能的合理性

锂一次电池是发行人的主导产品，其实际产量与产能存在差距，2007 年发行人锂亚电池和锂锰电池的产能分别为 800 万只和 900 万只，实际产量分别为 680 万只和 805 万只，且其中锂锰电池当年销量仅 616 万只。发行人是否存在开工不足问题，募集资金投资扩张产能的是否具备合理性。

6、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曾在德赛能源任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二）主要问题的解决情况

1、商标问题

保荐人核查了公司的“OmniCel”商标授权使用文件、历年来该授权的销售情况、部分有准用目录的省份的文件、ENERGY ONE公司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了解了部分客户的反馈信息，咨询了有关商标的法律法规，查询了商标注册信息，与发行人、律师多次开会进行专题研究。该问题处理情况如下：

（1）延长“Omnicel”商标授权的期限，并扩大权利范围

2008年3月17日，发行人就“OmniCel”商标使用权与ENERGY ONE公司签署协议，协议约定：“ENERGY ONE 授权亿纬锂能在中国地区无偿使用OmniCel 商标的权利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授权不可撤销。”2008年8月18日，ENERGY ONE 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授权为具有排他性的独家授权。

（2）发行人大股东亿威实业收购“OMNI”商标，防止他人在中国境内取得“OmniCel”或近似商标权

2008年9月12日，公司大股东亿威实业受让 OMNI 商标(注册号 1590463，类别为第9类，使用范围包括照明电池、电池、原电池、袖珍灯用电池、手电筒电池、电池充电器等)，国家商标局已于2008年12月7日核发了《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 OMNI 商标的转让，OMNI 商标正式过户到亿威实业名下，商标专用权期限2001年6月21日至2011年6月20日。

2008年12月18日，亿威实业与发行人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协议约定：亿威实业许可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独占使用OMNI商标，亿威实业不会自行使用或许可其它任何第三方使用该商标；亿威实业不会在境内外申请注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与OMNI类似的商标，也不会对公司申请注册与OMNI类似的

商标有任何异议；如果发现有任何除公司外的第三方使用及申请注册OMNI或近似商标从事或者打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似的商业活动，亿威实业将按公司的要求全力追究其责任或采取依法提出异议等行动，以保障发行人的利益不受侵犯；如公司提出要求，亿威实业将OMNI商标所有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不超过亿威实业取得该商标的成本。

（3）加强自主“EVE”品牌战略建设

除了强化现有的自主品牌宣传外，发行人标识体系广泛采用 EVE 标志，通过自建网站、阿里巴巴网上平台及平面媒体在海内外积极宣传 EVE 品牌及产品；向不设定电子元器件准用目录的省份销售电表用锂亚电池全部使用 EVE 品牌；后续投放市场的锂锰电池基本使用 EVE 品牌，在 9V 电池、软包装电池等技术含量最高的高端产品使用 EVE 品牌；确定未来 5 年自主品牌销售的主导地位目标。此外，公司在新设定电子元器件准用目录省份中积极推广亿纬锂能的自主品牌，目前湖南、黑龙江、宁夏等省份目录中已经明确可使用亿纬锂能电池。

（4）核查相关法律规定，会同律师事务所进行深入研讨论证

发行人可以在其生产、销售的产品上依法使用非注册商标进行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 6 条规定：“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电池产品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发行人在 2015 年之前，可以在境内依据该不可撤销的、排他的授权使用 OmniCel 商标。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注册商标按注册地域实施保护，且 OmniCel 商标并非外国驰名商标，因此，实际上公司在中国注册和使用 OmniCel 商标依法无须取得 ENERGY ONE 授权，发行人不会依据外国注册的商标权被要求停止使用 OmniCel 商标。

“OMNI”商标的安排，有利于发行人防止他人在中国境内取得“OmniCel”或近似商标权，造成发行人使用受到限制。

国内生产销售的“OmniCel”锂电池产品对各省电力公司的推广工作，及对表

计企业的相关客户测试、认证、营销、供货、检验、开发和售后服务工作，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发行人与客户建立的是全方面的直接联系的供需关系，所有国内锂电池客户均直接向公司订购产品，支付货款，签订购销合同和质量保证协议，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都直接与发行人沟通。各省电力公司及表计企业客户是基于对发行人生产条件、工艺水平、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售后服务、产品性能品质审核认可后，才接受发行人的产品及其品牌。发行人产品用户为专业厂家，其采购决策并非盲目基于品牌，这一采购行为特征有利于发行人变更推广自主商标，亦有效地防止他人仿冒“OmniCel”商标挤占公司市场。

基于核查和分析，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虽使用不拥有境内注册权的“OmniCel”商标，但根据相关安排，风险已被有效控制。

2、历史出资问题

香港晋达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对发行人设立时开发公司、直通公司延迟出资行为不追究违约责任。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经过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开发公司、直通公司未按期缴纳出资行为违反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及合作合同的约定。鉴于经合作三方协议同意，开发公司日后将以厂房为合作条件改为用现金出资，并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分次转让给直通公司，直通公司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前已足额缴付其认缴和受让的注册资本，发行人股东未按期出资的违法行为至此终止，同时行政管理机关未就该情况给予行政处罚，目前上述违法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二年追诉时效，发行人不存在因该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发行人通过了外商投资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的联合年检，开发公司和直通公司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鉴于开发公司向直通公司转让股权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未缴足出资的股权受让；开发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有权机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转让得到

香港晋达确认同意；直通公司在受让开发公司的股权后已足额缴付原开发公司认缴的出资，开发公司与直通公司签署的有关股权转让合同不存在可被认定无效或被当事人一方请求变更、撤销的情形，且该等股权转让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3、与南通亿纬之间的关联交易

2007 年 10 月，香港晋达将所持有的全部的南通亿纬 55%股权转让给费新礪先生。2007 年 10 月 15 日，江苏省启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南通亿纬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董事会成员、增设监事及重新制定章程的批复》（启外经贸资字〔2007〕276 号）。2007 年 11 月 30 日，启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启东本原电池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重新制订章程的批复》（启外经贸资字〔2007〕314 号），同意香港晋达将所持有的启东本原 55%股权按协议转让给费新礪先生，双方在境外完成股权对价的支付，股权转让后启东本原变更为由费新礪先生全资持有的外商独资企业。同日，启东本原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启东本原已出具确认函：“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镍氢电池；公司目前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关系。”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目前启东本原和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 10 月向南通亿纬采购镍氢电芯订单，2007 年 11 月—2009 年 6 月向启东本原采购镍氢电芯订单，并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材料报价单进行对比，保荐人未发现采购价格明显差异，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系按照同期市场价格向南通亿纬采购货物，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就此情况，保荐人也要求发行人会计师就与南通亿纬、启东本原之间交易定价公允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了意见。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惠州亿纬向南通亿纬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和启东本原电池有限公司采购电池价格，与同期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基本相同，未发现格明显差异，关联交易真实、完整，采购定价公允。”

4、与香港晋达之间的代收付外汇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开展出口销售业务初期，部分海外客户、供应商提出在香港

结算的要求，因发行人在海外没有设立分支机构，故委托香港晋达代收境外销售款项和代付境外采购款项。报告期内，由香港晋达代收代付款项如下：

项目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代收款金额（元）	—	—	—	41,023,319.30
代付款金额（元）	—	—	—	18,339,516.43

经核查公司的海关报关单据、境外客户采购订单、经客户确认的公司境外采购订单和/或客户提供的发票、出库单和入库单，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和采购的客户均非香港晋达。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独立与客户、供应商签署交易合同，并直接向客户供货，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不存在对香港晋达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就此情况，保荐人要求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与香港晋达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股专字[2009]280 号《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晋达能源科技公司、深圳市亿纬欧力电池有限公司、南通亿纬电池有限公司、惠州直通电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报告期内惠州亿纬与香港晋达能源科技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和采购业务，仅委托香港晋达能源科技公司办理代理结算出口销售和进口采购货款。”

5、发行人锂一次电池产能发挥情况与募集资金投资扩张产能的合理性

保荐人核查了公司生产排表、班时和相关出库单，调查了生产现场，并与管理层进行访谈。

报告期公司锂一次电池的产能、产量、销量如下表：

项 目	单 位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锂 亚 电 池	万 只	1800	910	866	1200	1136	1152	800	680	650	350	342	418
锂 锰 电 池	万 只	1600	650	631	1600	1255	1117	900	805	616	80	75	102

项 目	单 位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锂 亚 电 池	万 只	1200	1136	1152	800	680	650	350	342	418
锂 锰 电 池	万 只	1600	1255	1117	900	805	616	80	75	102

锂亚电池方面，2007 年初发行人全部生产搬迁至新建厂房，并对生产线进行技改，实现了产能的新一轮扩张，但当年新产能达产运营时间不足一年，实现产量因此略低于产能。报告期内，锂亚电池产销两旺，供应紧张，产能负荷较高。

锂锰电池方面，2007 年发行人锂锰电池市场步入快速发展阶段，2007 年起发行人加快改造提高产能，产能扩张后产量随后跟上，存在一定的合理时间差，出现暂时性的当期产能发挥不足表象，目前锂锰电池产能负荷较高。2007 年和 2008 年发行人锂锰电池产销率分别为 76.52%和 89.00%，发行人在锂锰电池实际销售量大幅上升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产量，主要原因包括：1、根据订单完成生产但尚未实现销售，如 2007 年 12 月末锂锰电池发出商品数量为 60 万只；2、2007 年产品大规模进入市场后，发行人对主要规格品种进行一定量备货，以提高整体交货响应速度。目前，公司锂锰电池不存在滞销状况。

经调查分析，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锂一次电池产能发挥、产销结合情况良好。

6、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曾在德赛能源任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经核查，2008 年蓝微电子吸收合并德赛能源，吸收合并完成后，德赛能源的法人资格被依法注销，德赛能源的权利、义务全部由蓝微电子承继。保荐人会同律师核查了刘金成、骆锦红的书面说明，并拜访了蓝威电子人事部进行访谈，并核查了蓝威电子出具的确认函。

（1）刘金成与德赛能源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

经核查，根据刘金成的书面说明，刘金成于 1999 年 10 月入职德赛能源，先后担任生产副厂长、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刘金成于 2002 年 2 月与德赛能源办理了离职手续，后于 2002 年 7 月任直通电子的总经理，由此开始对直通电

子进行经营管理。

根据刘金成的书面说明，刘金成与德赛能源之间未签署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或者包括竞业禁止条款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在德赛能源任职期间，刘金成并未在直通电子任职或者实际经营管理直通电子，而是由刘建华担任直通电子总经理，负责实际经营管理；2001年7月至2002年2月期间，直通电子与德赛能源所经营的部分电池生产、销售业务相同；德赛能源从未就刘金成是否需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问题与刘金成进行沟通，且自2002年起，德赛能源和直通电子之间有业务往来，主要是直通电子向德赛能源购买电池。

2002年2月刘金成从德赛能源离职时，德赛能源未与刘金成就离职后的竞业禁止的事项作出约定，因此在刘金成辞职后，刘金成对德赛能源不负有竞业禁止的义务。

基于上述，刘金成与德赛能源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

（2）骆锦红与德赛能源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

经核查骆锦红的书面说明，骆锦红于1999年7月入职德赛能源，先后任人事部经理、采购部经理。骆锦红于2001年8月与德赛能源办理了离职手续，后于2002年7月任直通电子的执行董事，由此开始对直通电子进行经营管理。

根据骆锦红的书面说明，骆锦红与德赛能源之间未签署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或者包括竞业禁止条款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在德赛能源任职期间，骆锦红并未在直通电子任职或者实际经营管理直通电子，德赛能源从未就骆锦红是否需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问题与骆锦红进行沟通。

骆锦红并非德赛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未与德赛能源就竞业禁止的事项作出约定，骆锦红对德赛能源不负有竞业禁止的义务。因此，保荐人认为，骆锦红与德赛能源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

律师已就此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3）有关刘金成、骆锦红竞业禁止问题的后续核查

2009年6月12日，保荐人、金杜律师会同发行人对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蓝微电子”）人力资源部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在此次访谈中，蓝微电子人力资源部有关人员口头表示：

“2008 年蓝微电子吸收合并德赛能源，吸收合并完成后，德赛能源的法人资格被依法注销，德赛能源的权利、义务全部由蓝微电子承继。刘金成于 1999 年 10 月入职德赛能源，先后担任生产副厂长、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于 2002 年 2 月办理了离职手续；骆锦红于 1999 年 7 月入职德赛能源，先后担任人事部经理、采购部经理，于 2001 年 8 月办理了离职手续。刘金成、骆锦红与德赛能源之间从未签署劳动合同（聘任合同）、竞业禁止协议或者包括竞业禁止条款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蓝微电子及德赛能源从未就刘金成、骆锦红是否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相关事项与刘金成、骆锦红进行沟通。德赛能源知悉刘金成和骆锦红作为实际控制人于 2001 年 7 月设立直通电子，且刘金成于 2002 年 7 月任直通电子的总经理，骆锦红于 2002 年 7 月任直通电子的执行董事；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期间，直通电子与德赛能源所经营的部分电池生产、销售业务相同。自 2002 年起，德赛能源和直通电子之间有业务往来，主要是直通电子向德赛能源购买电池。蓝微电子目前从事保护板、蓝牙终端产品、蓝牙模块、充电器、电源管理板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不同；因此，刘金成、骆锦红对德赛能源或蓝微电子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2009 年 6 月 15 日，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就刘金成、骆锦红竞业禁止问题出具《确认函》，确认：“2008 年我司吸收合并德赛能源后，德赛能源的法人资格被依法注销，德赛能源的权利、义务全部由我司继承。骆锦红于 1999 年 7 月入职德赛能源，先后担任人事部经理、采购部经理，于 2001 年 8 月办理了离职手续。骆锦红与德赛能源之间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者包括竞业禁止条款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骆锦红与德赛能源之间无任何经济、知识产权等的法律纠纷。刘金成于 1999 年 10 月入职德赛能源，先后担任生产副厂长、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于 2002 年 2 月办理了离职手续。刘金成与德赛能源之间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者包括竞业禁止条款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刘金成与德赛能源之间无任何经济、知识产权等的法律纠纷。”

综上，经核查，亿纬锂能自设立至今一直以高能锂一次电池作为主要业务，而德赛能源则以保护板、蓝牙终端产品、蓝牙模块、充电器、电源管理板为主要

业务，二者不存在业务冲突。且刘、骆二人离职后经营直通电源和亿纬锂能情况均为德赛能源知悉。根据当时《公司法》，刘金成、骆锦红均不是公司总经理，不负有竞业禁止的义务。刘金成以他人名义设立直通电子未违反旧《公司法》的明确规定。经德赛能源（蓝微电子）确认，双方并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者包括竞业禁止条款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文件，刘金成、骆锦红与德赛能源之间无任何经济、知识产权等的法律纠纷。保荐人认为，刘金成、骆锦红与德赛能源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

律师也就该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刘金成、骆锦红与德赛能源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三、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对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一）内核部门及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生产项目设备投资金额约为目前固定资产的 3 倍，而产能扩大不到两倍，固定资产增加与产能扩张匹配问题建议进行分析。

2、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明显快于同期收入的增长，应仔细核查原因，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3、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扩大，是否会对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4、与直通电源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公允性。

5、公司募投项目用地未能落实，需要尽快落实。

（二）内核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针对内部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本次项目执行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补充调查有关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协商，就内核小组意见进行落实和分析说明。

1、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化匹配问题

发行人目前状况与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目前情况	募投项目情况	募投/目前(倍)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4,732	13,930	2.94
生产和检测设备原值(万元)	1,814	6,700	3.69
锂亚电池产能(万只)	1,800	1,800	1.00
锂锰电池产能(万只)	1,600	2,200	1.38

保荐人核查了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调查了管理层想法，对比分析了有关财务资料，了解了电池产品性能指标。经核查后认可管理层的如下分析。

(1) 公司募投项目固定资产的变动与产能变动不尽匹配，原因有以下几点：

1) 生产方式的转变。公司拟从目前“手工+机械”生产模式向主要以机器生产为主的自动化生产模式转变，由此带来固定资产比例的大幅提高。对于电池这一规模化生产的电池产品，自动化生产是必然的发展追求。

2) 检测模式的转变。电池生产过程中检测环节尤其重要，为全面提升产品品质，公司将以“在线检测”、“实时检测”的检测模式替代目前主要以成品检测为主的检测模式，同时引进电池一致性试验设备，对大幅提高电池一致性检测的精度，这些都使得募投项目固定资产中的检测设备大幅提高。

3) 目前无论机器设备、还是土地厂房的购置和建设安装成本都已大幅提高，也是造成固定资产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

(2) 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对公司产品制造成本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以自动化生产替代手工机械结合机器的生产方式，提高产品质量同时也会带来人工成本的降低。预计生产方式的改变可减少人工成本超

过 1,000 万元/年，而全部募投项目（含研发中心）每年的折旧约为 1,130 万元。另外，以机器替代人工生产可以降低不良品比率，管理成本也会进一步降低。

（3）生产方式的转变会带来产品品质提升，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电池品质的一项重要指标是性能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自动化生产对提高该性能有极大促进。公司电池性能一致性提高后，将能更好地满足主流大客户的需求，产品的价格、销售将得到更多保障，发行人效益进一步提高。

2、应收账款风险问题

A、强化应收账款管理

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包括：完善客户信用评估和确定授信额度、将销售业绩考核与回款情况挂钩、将账期作为评价订单的重要因素、限制小额交易的赊销、强化销售流程管理等；明确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信誉进一步提升后账期随之压缩的策略，重点加强客户尤其是二次电池客户的品质甄选；随着产销规模进一步提升，加大与国内国际大客户的合作，提高外销的信用证结算比重，降低应收账款风险。

B、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化

虽然发行人内外销的信用政策一致，但外销的现销比例比内销一般高三个百分点，授信期平均较短（外销月结 45 天为主、内销以月结 60 天为主），因此，内销比重上升将会导致应收账款较快增长。高能锂一次电池内销 80%销给电表厂商，电表厂商往往根据电力公司回款周期确定付款期。锂亚电池内销比例上升导致应收账款的账期总体延长。2006 年至 2008 年，公司内销比例自 46.18%上升到 56.62%，高能锂一次电池占总营业收入比例自 45.30%上升到 49.34%。

分析表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基本维持在 26%—27%左右，呈平稳态势。

C、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销售信用政策主要为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给予月结 30 天、45 天和 60 天账期。公司销售在满足会计准则规定条件后方确认为收入，内销在经客户

收货确认、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外销在货物报关后，经客户指定货代验收后出具验收入仓单，或经公司指定货代装船出具提单后确认收入。经截止性测算，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D、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整体保持良好水平

通过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96.49%，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 99.69%。报告期内货款回笼情况良好，没有出现大额坏账情况。

3、存货风险

A、强化存货管理

发行人制订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存货管理：①强化计划管理水平和市场把握能力，区分关键材料与普通材料，合理控制备货，逐步降低安全备货水平；②严格计划管理，导入 ERP 系统，实施实时物流监控，提高采购管理和物流效率；③协调处理好紧急订单对生产的冲击；④提高物资物流统一协调管理能力，提高物流管理效率指标的考核权重；⑤强化销售部门对市场的把握能力，做好客户订货计划的分析；⑥逐步自行制造部分关键原材料，降低关键原材料安全库存量。2008 年，公司重点进行了 PMC（生产计划和物料控制）管理职能建设，优化了订单排产，合理化了生产进度和物料进度的衔接。

B、存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规模扩大和业务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存货规模从 2006 年末的 4,426.21 万元增长到 2009 年上半年末的 5,535.30 万元，增长率为 25.06%。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存货	5,535.30	5,007.78	5,035.31	4,426.21
占总资产比例	23.89%	23.28%	30.21%	45.18%
营业收入	9,411.61	20,244.69	16,831.06	14,003.38
营业成本	6,522.97	15,227.72	12,305.96	10,787.17

高能锂一次电池加工周期长于二次组合电池，且半成品电池需要进行 35 天的放电处理，各加工环节需要备置相应的原材料和在产品，存货占用大，周转较

慢，高能锂一次电池业务比重的上升会带来一定的存货周转率下降压力。

2006 年末存货占比明显高企的原因是，公司计划于 2007 年初搬至新建厂房，为了保证搬迁期间的向客户正常供货，公司按计划提前备货，导致存货中产成品增长较快。

C、发行人存货控制和利用较严格

公司根据采购周期、加工周期、放电周期和组装周期结合生产计划确定采购量计划，根据材料品种供应情况、材料市场价格情况和客户需求预测设定安全备货水平，材料采购至成品销售之间进行五道检验工序，生产过程中设置实时监控，生产总过程不良率低于 1.5%，保证公司存货合格和有效利用。

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存货规模适应业务发展阶段特点和不断提升中的管理水平，结构合理，符合公司整体供销要求，存货控制总体有效。公司强化物流管理取得了较好效果，报告期内，存货占总资产比重呈逐步下降趋势。由于市场拓展积累效应显现，尤其是 2008 年下半年国家电网改造工程的大力推进，高能锂一次电池需求激增，也使得公司供货越趋紧张，存货周转率出现加快势头。

4、与直通电源之间关联交易问题

(1) 经常性关联交易----与直通电源关联销售

在 2007 年 2 月之前，发行人未办妥华为供应商资格认证手续，尚不能直接向华为供应电池产品，发行人仍只能通过向直通电源销售电池再转销进入华为通讯器材电池市场。2007 年 2 月，发行人通过华为的供应商质保评审，获取了供应商资格，开始独立直接向华为供货。2007 年公司向直通电源销售金额为 1,174.35 万元。经核查公司向直通电源销售二次组合电池价格与直通电源向华为销售的价格二者无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股专字[2009]280 号《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晋达能源科技公司、深圳市亿纬欧力电池有限公司、南通亿纬电池有限公司、惠州直通电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报告期内惠州亿纬公司提供的向惠州直通电源有限公司销售交易价格，与同期惠州直通电源有限公司向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价格相同，关联交易

真实、完整，销售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直通电源库存材料

为完成业务整合，2006 年公司按照账面价值一次性收购直通电源库存镍氢电池电芯、锂离子电池电芯以及包装材料、IC、连接线、商标等库存原材料，收购完成后公司开始生产二次组合电池。由于收购库存材料品种众多，保荐人抽查本次收购 2/3 金额的库存材料收购价格，并与直通电源原始采购价格进行对比，该次收购价格与直通电源原始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收购价格公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股专字[2009]280 号《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晋达能源科技公司、深圳市亿纬欧力电池有限公司、南通亿纬电池有限公司、惠州直通电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惠州亿纬收购惠州直通电源有限公司全部库存材料交易价格，与同期惠州直通电源有限公司账面价值相同，关联交易真实、完整，定价公允。”

2) 收购直通电源固定资产

200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直通电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和规范运作，直通电源将其拥有的全部固定资产以人民币 139.11 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该协议收购定价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基准，定价公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股专字[2009]280 号《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晋达能源科技公司、深圳市亿纬欧力电池有限公司、南通亿纬电池有限公司、惠州直通电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惠州亿纬收购惠州直通电源有限公司全部固定资产交易价格，与同期惠州直通电源有限公司账面价值相同，关联交易真实、完整，定价公允。”

3) 资产租赁业务

2006 年 1 月，公司与直通电源签订《租赁协议》，向直通电源承租生产二次组合电池所需生产设备，租赁期限为 1 年，以所租赁的生产设备的折旧额为确定

租金的标准。经核查惠州亿纬公司提供的与惠州直通电源有限公司租赁交易发票和双方账簿记录，保荐人认为固定资产租金以直通电源帐簿记录固定资产折旧额为标准，定价公允，公司承租直通电源生产设备与 2006 年 10 月末所收购固定资产相同。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股专字[2009]280 号《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晋达能源科技公司、深圳市亿纬欧力电池有限公司、南通亿纬电池有限公司、惠州直通电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惠州亿纬与惠州直通电源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资产租赁业务，与同期惠州直通电源有限公司账面固定资产折旧额相同，关联交易真实、完整，定价公允。”

5、募投项目用地

2008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总地价款 1,240 万元受让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72 号小区、地块挂牌编号为 GHH2008-1 号、面积为 25,474.1 m²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为惠府国用（2008）第 13021400089 号，法定使用期限至 2058 年 5 月 8 日。

四、证监会审核反馈意见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核查情况

（一）创业板申报情况

2009 年 7 月 31 日，亿纬锂能收到中国证监会 090983 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本项目申请被证监会正式受理。

2009 年 8 月 25 日，红塔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 090983 号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依据意见要求，组织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认真研究、补充核查，对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复。

（二）证监会审核反馈意见关注的主要问题

1、历史出资问题

2001 年设立时和 2002 年增资时股东直通公司未实际缴纳出资和未按合资合同约定的期限缴付出资的行为、发行人股东开发公司自公司设立至 2004 年 3

月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直通公司时始终未缴纳出资的行为是否违反《中外合作企业经营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商标问题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 OmniCel 商标的进展情况如何，从 2005 年 11 月申请至今仍未获准的原因，其申请是否存在障碍或潜在纠纷，该商标如未获准是否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向客户推广使用 EVE 商标的进展情况和客户对该品牌的认可度等情况，目前使用“EVE”商标销售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占发行人该类产品销售总量和销售金额的比例。

3、募投扩产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新增产能、市场容量、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竞争地位，详细论证扩张产能的合理性和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说明募投项目产能的最佳规模。

4、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和开发支出核算合规性问题

报告期发行人对内部研究开发活动支出资本化处理，形成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和开发支出，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5、行业地位

发行人所处细分市场领域相对较小，行业数据不充分，如何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6、毛利率波动问题

结合产品结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成本构成及相关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尤其是导致主要产品锂亚电池 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因素和影响数。

（二）主要问题的核查情况

1、历史出资

香港晋达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对发行人设立时开发公司、直通公司延迟出资行为不追究违约责任。

经与律师沟通分析，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开发公司、直通公司未按期缴纳出资行为违反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及合作合同的约定。鉴于经合作三方协议同意，开发公司日后将以厂房为合作条件改为用现金出资，并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分次转让给直通公司，直通公司在 2004 年 2 月 4 日前已足额缴付其认缴和受让的注册资本，发行人股东未按期出资的违法行为至此终止，同时行政管理机关未就该情况给予行政处罚，目前上述违法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二年追诉时效，发行人不存在因该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发行人通过了外商投资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的联合年检，开发公司和直通公司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鉴于开发公司向直通公司转让股权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未缴足出资的股权受让；开发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有权机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转让得到香港晋达确认同意；直通公司在受让开发公司的股权后已足额缴付原开发公司认缴的出资，开发公司与直通公司签署的有关股权转让合同不存在可被认定无效或被当事人一方请求变更、撤销的情形，且该等股权转让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商标

保荐人核查了公司的“OmniCel”商标授权使用文件、历年来该授权的销售情况、部分有准用目录的省份的文件、ENERGY ONE 公司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了解了部分客户的反馈信息，咨询了有关商标的法律法规，查询了商标注册信息和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政府网站注册资料，与发行人、律师多次开会进行专题研究。该问题处理情况如下：

（1）核查发行人与 ENERGY ONE Electronics Inc. 关系

根据 ENERGY ONE ELETRONICS INC. 登记信息及企业的基本情况资料，

以及发行人与 ENERGY ONE 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与 ENERGY ONE 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发行人注册申请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委托惠州承弘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OmniCel”商标注册事宜，2009 年 8 月 28 日，惠州承弘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OmniCel 商标目前正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正常审核中”。

经查询，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 2009 年 8 月以来公告的 4 批商标初步审定公告，部分商标注册申请时间为 2000 年—2005 年，但目前尚未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由此可见，部分商标注册申请审查进展较慢。

经公司聘请的专业商标律师分析，“OmniCel”电池商标与已注册的“OMNI”电池商标可能会被认定存在近似，如此则可能被驳回或部分驳回。如发行人本次注册“OmniCel”商标的申请被驳回，发行人在受让亿威实业的“OMNI”商标后，可再次申请注册“OmniCel”商标。

（3）补充核查 EVE 品牌推广使用情况

从销量、销售额、新客户数量、进入地区、大客户采用情况，了解最近发行人推广使用 EVE 品牌的力度和效果。调查到发行人 EVE 品牌推广良好，2009 年上半年原有“OmniCel”品牌区域市场，如广东、上海、江苏、浙江等地智能电网建设招标开展相对其他地区更早，销售集中放量所致，上述区域 2009 年上半年电表招标量（737 万只）接近 2008 年全年（743 万只），而同时期，公司投放 EVE 品牌的市场区域在不断增加。

基于核查和分析，保荐人认为，客户认可的是发行人的研发和制造能力，而非“OmniCel”商标；公司自主品牌建设已见成效，必要时公司有能力顺利完成客户商标更换工作；发行人因第三方拥有“OmniCel”注册商标导致无法在中国使用该商标的可能性很小。因此，“OmniCel”商标如未获准注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产能扩张

经查证国家电网有关资料，电网建设公开资料，咨询电池工业协会，与市场

部门进行分析，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大具有合理性。

①智能电网建设

以国家电网公司为例，1.74 亿户用户中，仅有 775 万户实现了用户信息采集，尚有 1.66 亿用户的电能表不具备采集功能。为此，国家电网计划在未来 3 年内投资 800 亿元用于下属 27 个省网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建设，使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率逐步达到 100%。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规划，将在未来 3 年内投资 382 亿元采购 1.2 亿只电表，其中采购单相电表 1.1 亿只，三相电表 0.1 亿只。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制定的电表技术规范，每个单相电表需安装一个锂亚电池，而三相电表需要安装一个锂亚电池和两个锂锰电池为抄表和时钟电池。由此测算，未来 3 年国家电网公司采购电表将带来锂亚电池需求约 1.2 亿只，锂锰电池需求约 2000 万只。

另外，南方电网 2009、2010 年每年将增加约 300 亿元用于加快电网建设，2009 年投资建设电网的资金将比上年增长约 50%，全部电网及电力基础设施等投资将超过 1,000 亿元，相应地，南方电网在电能表上的投资也将大幅度增长。

世界各国在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出台智能电网建设计划，随着建设计划的推进，将会带来更加巨大的电表以及电表用锂亚电池、锂锰电池需求。

全球智能电表需求预测

区域	智能电网需求预测
欧洲市场	未来 3-5 年欧洲将加大对传统电网的智能改造，预计有 2.5 亿只电表需要更换为智能电表。
印度市场	印度政府未来计划投资 100 亿美元改善电网设施和推广智能电表，加大对传统电网的智能改造。
美国市场	奥巴马政府经济刺激计划中有 110 亿美元用于改造老化的电网，未来 3 年内将为 4000 万美国家庭安装智能电表。

综上分析，未来 3 年，仅我国智能电表改造中年均新增锂亚电池、锂锰电池需求超过 5000 万只，全球范围内，仅欧美市场未来 3-5 年，年均新增智能电表锂亚电池、锂锰电池需求超过 6000 万只，智能电表领域年均合计需求超过 1.1

亿只。

②结合市场部门收集的资料，分析了汽车电子市场变化和前景。

③进一步分析了其他市场的变化和前景。

④了解竞争对手最新情况，分析最新竞争态势。了解到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没有发生明显变化，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持续上升，2008 年国内锂亚电池市场份额达到 39%，竞争优势明显。

⑤核查发行人市场开拓措施及其合理性。

经过调查分析，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增长迅速、前景广阔，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强，客户基础牢固，市场开拓措施得当。

4、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和开发支出核算

保荐人对发行人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相关财务和内控控制制度、技术开发项目立项和结题文件、帐簿记录、市场调查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研发主管人员、财务核算人员实施了询证，与会计师进行专门沟通。

（1）内部研究开发活动的管理和控制

针对发行人研发活动过程、阶段区分、内部控制进行重点核查。

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活动的实际情况，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依据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公司已对内部研究开发活动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保证了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财务核算真实、完整，专有技术、开发支出内容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和确认依据。

发行人《技术研究开发费财务管理办法》规定，技术开发项目在研发中心完成技术可行性研究、项目开发计划和研发预算后，报公司各职能部门汇签，由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批准立项；项目立项后，财务部设立项目核算明细账、指定专人负责研发支出预算管理和会计核算，人力资源安排项目人员编制，报财务部备案；公司发生的所有技术开发项目支出都必须先经立项批准，技术开发项目材料领料单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在经办人员、项目负责人和研发中心总经理签字后，由仓库发放材料并报财务部门，项目费用支出报销单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在经办

人员、项目负责人和研发中心总经理签字后，由财务部审批办理开支；技术开发费用开支范围包括材料消耗、研发人员薪酬、试制加工费、试验检测费等直接开支；技术开发费实行预算管理，全部费用必须在预算内开支使用，由财务部、研发中心和审计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

财务部门已对不同研究开发项目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进行单独归集核算，在同时从事多项研究开发活动的情况下，所发生的支出同时用于支持多项研究开发活动的，按照一定的标准在各项研究开发活动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内部开发活动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无形资产准则第九条规定的各项条件下，计入无形资产，对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公司内部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成本仅包括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和。

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成本，仅包括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的必要支出组成，主要包括材料费、开发人员薪酬、技术装备试制费等。

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研发活动会计核算内部控制有效。

（2）无形资产—专有技术核查

针对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和开发支出资本化 5 个条件，并开发阶段确认，进行逐项重点核查。发行人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及开发支出资本化符合：项目立项时已进入开发阶段、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的意图、在技术上完成该项目并使用具有可行性、该项目产品具有经济价值、有足够的资源支持完成项目开发和使用、该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开发支出

2006 年 6 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批准，面向 RFID 应用电池专有技术开发项目立项，项目形成的新技术将用于公司新产品自行生产销售。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恺高新投”）作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单独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

要从事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有关基础设施投资、工业房地产开发、城市公共设施等相关业务。为鼓励和扶持公司自主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仲恺高新投与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仲恺高新投向公司提供研究开发资金 1000 万元，研究开发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基于《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形成的有形资产（包括所建成的产品生产线、用于技术开发的设施及器材、实验产品等）所有权和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以及商业秘密、专业技术、专利权、诀窍等一切无形资产均归公司所有；若因技术风险导致研究开发无法进行或不能按期提交开发成果，或项目开发完成后仲恺高新投如要求返还其基于《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提供的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全额返还人民币 1000 万元；在公司返还之日起，双方基于《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所形成的所有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因此，该项目为公司内部技术开发项目，公司拥有基于《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形成的全部无形资产所有权。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公司将项目开发阶段满足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的项目支出 254.64 万元和 222.89 万元，计入开发支出项目。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发支出项目金额为 477.53 万元，内容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08 年资本化金额	2009 年上半年资本化金额	2009 年 6 月末余额
面向 RFID 应用的高能锂电池产业化研究	254.64	222.89	477.53

该项目立项时已进入开发阶段、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的意图、在技术上完成该项目并使用具有可行性、该项目产品具有经济价值、有足够的资源支持完成项目开发和使用、该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经审慎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开发支出的会计核算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会计师对公司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和开发支出会计核算的合规性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活动支出的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全部研发活动支出内容真实、完整、合规。

公司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和开发支出均满足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1）与上述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和开发支出均同时满足研究开发活动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件：（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能够产生经济利益；（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行业地位

针对锂电池行业较小，官方统计资料缺乏，公开行业数据较少，结合发行人掌握的业务数据，与发行人市场部进行核查分析，并咨询行业专家、同行企业、客户，关注是否有不同意见，判断发行人行业地位描述是否充分可信。

根据发行人市场部门调查统计的锂电池厂商销售情况、国内智能电表厂商电网投标和中标产品采用公司锂电池的情况、锂电池主要原材料厂商供货情况以及世界范围内各锂电池规模化生产厂商的情况，保荐人认为：公司为中国最大、世界第五锂电池供应商。

6、毛利率波动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数据，及产品结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成本构成等业务数据，取得收入结构数据、个各产品各期毛利率，采取因素分析法（连环替代法）进行量化分析。分析计算结果与定性判断、具体变数变化时间和数量情况是否匹配。

经分析核查，显示如下各因素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综合毛利率同比增加	5.91%	-2.10%	3.92%
影响因素分析：			

结构变化因素影响	9.26%	0.52%	-4.09%
锂亚毛利率因素影响	-2.48%	-2.78%	0.21%
锂锰毛利率因素影响	-0.18%	-0.15%	0.85%
锂离子毛利率因素影响	-0.78%	0.02%	-0.20%
镍氢毛利率因素影响	0.10%	0.28%	7.16%
合计影响数	5.91%	-2.10%	3.92%
项目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
锂亚毛利率比上年变化	-4.00%		-6.74%
影响因素分析			
产品结构变化	2.28%		3.08%
ER14250 毛利率变化	-3.31%		-6.59%
ER14250 价格变化	-0.80%		-5.02%
ER14250 成本变化	-2.51%		-1.57%
其他型号毛利率变化	-2.97%		-3.23%
其他型号价格变化	1.66%		-12.41%
其他型号成本变化	-4.63%		9.18%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波动受到收入结构变化、产品价格和产品成本变化的综合影响，与当期实际业务要素重要变动相匹配。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根据有关法规要求，本次项目执行人员对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经过核查，没有发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况雨林

况雨林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况雨林

况雨林

2009年9月20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舒兆云

舒兆云

2009年9月2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沈春晖

沈春晖

2009年9月20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姚晨航 陈曙光

姚晨航

陈曙光

2009年9月20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郭湘

郭湘

2009年9月20日

2009年9月20日

